关于《智能建造（建筑机器人）消耗量

定额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新疆建筑业智能化转型发展，完善计价依据体系，推动智能建造技术普及应用，提升工程效率与质量，我中心组织编制了《智能建造（建筑机器人）消耗量定额项目（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定额项目》）。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建筑机器人技术在提升施工效率、保障工程质量、降低安全风险、积极应对劳动力短缺等方面发挥作用日益明显。然而，在建筑机器人推广应用过程中，存在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参考依据、技术推广较慢等问题。我中心深入学习了全国各省在建筑机器人应用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系统总结了各地的创新举措和实践成果。在此基础上，我们积极组织开展《定额项目》研究工作，积极为成本核算提供科学合理的参考标准，加快推进智能建造相关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二、编制依据

（一）国家、自治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三）《建设工程劳动定额》（LD/T 系列标准）；

（四）《“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建市〔2021〕72号）；

（五）《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

（六）《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新建建〔2021〕20号）；

（七）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八）疆内近三年建筑机器人施工典型工程项目及现场实地调查、测算资料及有关省市建筑机器人消耗量定额。

三、编制过程

##### 为保障《定额项目》编制工作顺利推进。**一是**制定编制方案，拟定编制内容和进度，组织行业专家和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编制组，开展编制工作。**二是**为增强编制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编制组对建筑机器人施工项目进行现场实地调查，并学习研究外省发布的建筑机器人消耗量定额内容。**三是**结合全疆建筑机器人实际运用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划分，对人工材料和机械进行测算分析，组织行业专家及相关单位召开初稿审查会。**四是**根据初稿审查会的意见，重点对人工、机械台班消耗量进行测算调整，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内容

《定额项目》共五章20个子目，**第一章**砌筑工程共2个子目，包括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第二章**现浇混凝土工程共5个子目，包括混凝土基础、混凝土板等内容。**第三章**楼地面工程共6个子目，包括找平层、整体面层等内容。**第四章**墙面工程共1个子目，包括墙面一般抹灰内容。**第五章**涂料工程共6个子目，包括抹灰面腻子、抹灰面乳胶漆等内容。